

咸安区首场百姓故事巡回宣讲活动走进温办

讲述平凡人的感人故事

本报讯(记者 陈志茹 特约记者 胡剑芳)8月11日,咸安区百姓宣讲团巡回宣讲启动仪式暨首场报告会走进温泉街道办事处。来自咸安区不同行业、不同岗位的6位优秀基层宣讲成员,用朴实的语言、真挚的情感,讲述了发生在自己身边的一个个鲜活故事,深深感染了现场每一位听众。

宣讲活动由咸安区委宣传部牵头组建,以“我们的价值观·我们的中国梦”为主题,旨在用百姓语言讲述百姓故事。

“人生最大的成功是教育子女的成功。”为了一个良好习惯的养成,为了子女先成人后成才目标的

实现,十几年不逾矩、不放弃、不松懈,这就是我们的家风。来自大幕乡常收小学数学老师胡胜兰是本次宣讲人之一,她的宣讲内容是“我家是如何培育三个研究生的”。胡胜兰夫妻俩都是老师,正所谓一对夫妻,两个园丁,有着共同的职业,共同的理想。他们在三尺讲台上传道解惑,在家庭教育中教子有方,两女一子竞相考上名校研究生。他们用言传身教,树立了良好家风,用辛勤培育,改变了农家命运。

宣讲现场,6位宣讲成员围绕“我们的价值观·我们的中国梦”这一主题,讲述了发生在自己身边的真实、感人故事。故事的主人公有一心为

人民服务的女法官、有孝顺公婆的好媳妇、有坚守一线教学的乡村老师、有相亲相爱的患难夫妻、有以书香为友筑幸福人生的好父母……生动的事例,引起在场听众的强烈共鸣。

据了解,咸安区已初步成立了30人的区级百姓宣讲团,宣讲员中有基层干部、有个体老板、有公司管理人员、有教师、有法官,虽然他们职业、性别、年龄、经历各不相同,但他们都有梦,都有一颗圆梦的执著心,都有一种为了实现梦想自强不息、奋斗不止、百折不挠、永不放弃、誓不言败的精神。接下来,咸安宣讲团还将分赴咸安区各乡镇办厂进行宣讲,每天两场实现所有乡镇全覆盖。

咸安区拘留所 开展“感动中国” 观后感征文

本报讯(通讯员 钱智)为引导被拘留所人员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提高明辨是非的能力,培养被拘留人员树立积极向上的心理,近日,市咸安区拘留所专门组织被拘留人员观看了2015年感动中国人物事迹实况录像,并开展“感动中国”观后感征文活动。

观看过程中,全体被拘留人员为这些先进人物的实际行为所感动,被他们身上散发出的人格魅力和正能量所折服,许多被拘留人员感动得挥然泪下。在征文中,被拘留人员纷纷表示所里开展的这种教育活动,使大家受益匪浅,既是一种良好的教育,更是对心灵的洗礼,表示要学习这些先进人物的爱国奉献精神,学习他们良好的人格品德,知错改错,重新做人,用先进人物的精神品质指引自己人生道路。

通过征文活动,使被拘留人员从灵魂深处受到了一次很好教育,进一步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收到了良好的教育矫治效果。



首运会青少年篮球比赛落幕

咸安区、嘉鱼县、赤壁市分获前三名

本报讯(记者 镇强 通讯员 黎碧波)昨日,咸宁市第一届运动会青少年类篮球比赛暨2016年咸宁市少年儿童篮球锦标赛在市金叶体育馆圆满结束,咸安区、嘉鱼县、赤壁市分获前三名。

来自咸安区、嘉鱼县、赤壁市、通城县、崇阳县、通山县、高新区、市直(温泉中学)的8支代表队共79名运动员参加比赛。

此次比赛仅设立初中组,运动员均为2000年10月1日以后出生的在校初中学生。8支队伍分为两个小组进行循环赛,各组第一名进入决赛。经过3天的激烈角逐,咸安区代表队战胜嘉鱼县代表队获得冠军。



咸宁市公安局咸安分局公开招聘巡特警大队警务辅助人员公告

为了加强咸安区巡逻防控力度,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根据《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经区委、区政府批准,咸宁市公安局咸安分局公开招聘150名巡特警大队警务辅助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计划、岗位计划招聘

150名巡特警大队警务辅助人员

二、招聘条件

1、具有咸宁市常住户口的男性公民;
2、年龄为18周岁以上(1998年7月1日以前出生)、30周岁以下(1986年6月30日以后出生);

3、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热爱祖国、自愿从事公安机关辅助性岗位工作;

4、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特殊专业人才:如散打、武术、篮球等特长的人员,可放宽到初中),有较强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具备一定法律基础知识及岗位需要的工作经历;

5、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工作能力和良好的身体素质,能够承担巡逻防控及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等警务工作任务;身高170cm以上,视力良好,双眼裸眼视力均达到5.0(1.0)以上;身体健康,体型匀称,五官

端正,无纹身,无精神病史、无重大疾病、无家族遗传性病史及传染病等其它不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的情形(以上必备条件系特殊岗位所限要求)。

6、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临场应变能力,能适应警务运作和半军事化管理,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吃苦耐劳,具有较强奉献精神;

7、无违法犯罪记录。

8、依照《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第十八条之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报名:

(一)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

(二)曾因违法行为,被决定行政拘留、收容教养、劳动教养、强制戒毒的;

(三)被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开除公职或者辞退的;

(四)曾因违反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规定,被解聘的;

(五)家庭成员以及近亲属被判处死刑或者正在服刑的;

(六)其他不适合从事警务辅助工作的。

9、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聘警察院校

毕业生,复退军人、见义勇为积极分子和先进个人,具有岗位所需专业资质和专门技能的人员,以及符合岗位要求的就业困难人员。

三、报名方法

1、报名时间:2016年8月15日至2016年8月19日(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5:30—18:00)

2、报名地点:咸宁市公安局咸安分局办公大楼一楼报名处

3、应聘者应携带身份证件、户口簿、毕业证原件和复印件各2份(复员、退伍军人及有专业特长的人员另应携带相关有效证件)、近期2寸免冠照片6张

四、招聘程序及办法

1、报名、资格初审(含目测、量身高、量体重);

2、政审:持村(居)委会现实表现证明到户籍地派出所出具无违法犯罪记录

3、面试:采取集中面试,抽签答题方式进行,按得分高低按照一定比例确定录用人员(占总成绩50%);

4、体能测试:4x10米往返跑,1000米跑,摸高等(占总成绩50%);

5、体检:将体能测试、面试二项成绩综

合后,由高到低依次初步确定体检人员。体检由公安局统一组织在指定医院进行,费用自理(如被正式录用,体检费用予以报销)。

五、录用聘任

1、公示和聘用:依据面试、体能测试、政审、体检的最终结果,择优确定拟聘用人员,并公示7天,公示期满后,公安局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聘期五年。

2、聘用人员经统一培训合格后上岗工作,由公安局提供执勤服装及装备。聘用人员试用期为六个月,试用期满,不符合录用条件者,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书面向劳动者说明情况后解除劳动合同。试用期间工资为1600元/月,试用期满后工资为2000元/月,另根据个人工作业绩情况,给予500元/月以内的绩效考核工资,并按有关规定为录用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每工作满一年,下年度月增资100元。

六、此公告由咸宁市公安局咸安分局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咸宁市公安局咸安分局辅警招聘办公室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十六潭生态幼儿园

紫荆花教育集团十六潭生态幼儿园尊享“私家菜园”、“私家茶园”园主招募开始啦!秋季全园招生、全园招聘进行中.....

欢迎来电来访

漆老师 18771319873
徐老师 15007243323